

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的说明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如下：

一、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依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，一股一票。

二、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办法，以书面形式进行。由每位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在票面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项下任选一项，不选或多选均按无效表决处理；选中以后，在该项旁边的括号内用钢笔或签字笔打“√”（对勾）用其他符号表示的一律视为无效表决。

三、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对大会议案进行专项审议，如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未审议完毕，口头通知主持人，否则视为审议完毕。

四、大会对议案采用专项审议、集中统计表决的方法，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，进行集中统计。大会设监票人，计票人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，由大会计票人员对每一表决结果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束后由监票人将统计结果当场公布。

五、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：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因公司原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卢小娟女士已辞去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推荐王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王奇先生简历如下：

王奇：男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沈阳市商业科学研究所、市商科汽车配件经销公司助理工程师、所长助理、副所长、副经理、经理，沈阳商业城（集团）业务处长、总裁助理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副总裁、总裁、副董事长、

董事长，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。沈阳市人大代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